

万千气象 看甘孜

7个大类39个具体指标 我州大力打造大贡嘎生态旅游新高地

◎杨孟双

“到2027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甘孜建设取得初步进展。”

“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甘孜基本建成。”

……
12月17日，州生态环境局召开2024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

甘孜州坚持生态立州战略，将美丽甘孜建设融入州委“两区三地”建设，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近期，州委、州政府制定印发了《美丽甘孜建设规划（2024—2035年）》。

会上，针对《规划》作了解读。《规划》是指导美丽甘孜建设2024—2027年近期和2028—2035年远期的行动纲领。提出了美丽甘孜建设的战略定位、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了美丽甘孜建设指标体系，包括壮美生态、优美环境、绿色经济、幸福家园、人文底蕴、安全底线和全民行动七大类、39个具体指标。



被评为国家4A级景区的巴塘措普湖景区，近年来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方面都有显著增长，“绿水青山”成了“金山银山”。图为景区内的措普湖。

美丽城市建设如何实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鹏在会上表示，将紧紧围绕“强管理、提品质”、“强基础、补短板”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从建设雪域高原美丽城乡、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全域环境综合治理三个大方向，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和城镇人居环境。

其中，针对实现“视线之内无垃圾”目标，落实《甘孜州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全域无垃圾考核办法》，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前三名的，分别给予县（市）人民政府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美丽乡村建设如何创新举措？

近年来，甘孜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乡村振兴“双百工程”为抓手，聚焦建设宜居新村、发展宜

业新村、绘就富民新村、培育善治新村，锚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努力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甘孜新图景。

州农牧农村局副局长周良艳介绍，目前已建成具有康巴韵味、彰显高原特色的示范村200个、精品村40个。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常态化推进全州公职人员全覆盖联户帮家机制，被评为全国、省乡村治理示范村58个。2023年全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7.7%，居全省第一。实施城乡共同富裕试验区州级试点，探索涉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新路径。

美丽生态建设如何发力？

甘孜州是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生态之美是美丽甘孜的鲜明特征。

在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赖爽看来，强化资源保护是重点。依托“平安甘孜”集成系统，发挥林长制统领作用，加大林草执法力度，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毁草等执法行动，依法全面保护林草资源。同时，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合理优化公益林比例。划定珍稀濒危保护和极小种群植物保护区，开展大熊猫、雪豹、藏野驴、白唇鹿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和廊道建设，制定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争取创建贡嘎山国家公园，科学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和常发性病虫害，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大贡嘎生态旅游新高地如何打造？

大贡嘎是四川省十大文旅品牌，其核心区域和重点区域均位于甘孜州境

内，涵盖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道孚、雅江和海管委6县（市）1委，是典型的文旅资源富集地区。

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张志皓表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理念，加强保护、有序开发、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是方针，坚决守护好大贡嘎地区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是底线。

在此基础上，甘孜州将针对配套设施不足、缺乏规范管理突出问题，计划投资4亿元，实施10个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一批“必游”“必看”“必购”“必吃”等旅游消费场景，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持续开展“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坚持用生态本真、心灵本真、味道本真引领全州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让“圣洁甘孜”的形象鲜活可感。

特色“小”民宿助力农文旅“大”发展

◎李娟 杨汉现

12月11日，笔者从泸定县城出发，沿着国道318线驱车前行约45公里，便抵达牛背山村。古朴的民居依山而建，错落有致，远处的贡嘎雪山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金色的光芒。

近年来，泸定县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特色产业之路，通过打造精品民宿，将住宿、景点观赏与民俗风情、特色餐饮等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地发展乡村旅游。

位于泸定县兴隆镇的牛背山村，正是这一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

走进牛背上小筑民宿，一间间别具一格的景观房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山间，推窗即见绿水青山，仿佛一幅灵动的画卷在眼

前徐徐展开。房间内布置简约而不失典雅，柔软的床铺让人仿佛置身云端，木质的家居则散发着自然的醇厚气息，与窗外的雪山相映成趣，构成了一幅和谐的画面。

“我们村通过政府投资、村民流转土地的方式，成功打造了牛背上小筑民宿。这一项目的投入使用，不仅开启了牛背山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更通过利用牛背山的资源优势，盘活闲置资产，开发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宿，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牛背山村第一书记杨国民表示。

笔者了解到，这座位于牛背山村上的精品民宿，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约6

亩，是牛背山村打造的农旅融合建设项目，共设有集装箱景观房屋8套，并配备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于今年6月19日正式开门迎客。

“第一次来到牛背山，我就被眼前的贡嘎雪山深深吸引。恰巧当时村里正在打造农旅融合建设项目，我便毫不犹豫地承包了这个项目，决心为游客提供一个舒适、温馨的住宿环境。”作为民宿的经营者，陈默对牛背山村的自然风光和人文环境赞不绝口。

凭借6年的民宿经营经验，陈默在牛背山上不仅经营着帐篷、集装箱等住宿设施，还提供了烤全鸡、烤全羊、中餐、汤锅和锅边土豆等特色菜，力求满足每一位

游客的需求。

除此之外，牛背山村集体经济每年能从牛背上小筑项目获得租金收益10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村上公共事务开支、土地流转费用和村民分红。

“牛背上小筑的成功运营，不仅为游客提供了一个享受宁静与惬意、领略壮美自然风光、感受浓郁民俗风情和品尝特色美食的好去处，更为牛背山村的集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杨国民表示，未来牛背山村将继续总结推广牛背上小筑民宿的发展经验，带动更多村民参与到民宿发展中来，形成精品民宿群，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文旅一体化发展。

我州启动175条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精准“把脉问诊” 守护河湖健康

甘孜日报讯 今年以来，我州紧密结合河湖管护工作实践，投入3200余万元，全面启动175条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该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现场航飞、水质采样、资料收集、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从“益”、“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四个准则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全面评价，旨在精准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河湖“问诊开方”，提供科学依据。

在专家审评方面，我州聘请了水文、水产、规划等领域的专家，通过召开审查会议、实地查勘、交叉对比评审等多种方式，对州、县、乡级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截至目前，已完成对10条州管河流、7个湖泊以及158条县管河流的健康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进一步推动河

湖健康评价工作的专业化和高效化，为河湖健康评价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与此同时，我州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深入分析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以河湖长制为载体，及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各级河长，督促各级河长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健康预警和溯源分析机制，精准识别河湖健康状况和主要“病因”，并采取针对性措

施及时治理，以实现河湖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州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全面启动，标志着该地区河湖管护工作迈入新阶段。随着河湖健康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应用，全州的河湖生态将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恢复，为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罗格

筑牢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铜墙铁壁

最高奖励1万元！ 雅江发布野外违规违法动火 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12月17日，雅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雅江县野外违规违法动火用火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违法动火用火行为，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社会公众发现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违规野外动火用火行为，鼓励全体公民第一时间举报，经查证属实后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据了解，《办法》奖励标准及范围共有五项，分别为：发现在林区草地违规野外吸烟一次性奖励50—200元。发现在野外违规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携带易燃易爆品、烧灰积肥、打火把、烧火取暖、烧茶、野炊等行为的一次性奖励300—1000元。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在林区草地违规违法电

焊、切割、熔断作业、开山爆破、开采矿藏等各项建设工程未经审批同意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野外动火用火一次性奖励1000—3000元。发现在林区草地违规违法毁林烧垦、火攻狩猎、野外煨桑、烧地边地角、烧草地灌木；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等行为一次性奖励3000—10000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违法违规动火用火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群众（包括其家属）举报单位、个人违法违规动火违法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的依视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

《办法》中明确了举报联系方式，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来信、传真、网络、当面陈述等多种形式举报。举报人应告知本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举报电话：12119、5124359、5123974；举报邮箱：3510955357@qq.com；举报信件邮寄地址：雅江县林业和草原局，邮编627450。

雅江县融媒体中心供稿

德格县八帮乡清理可燃物 消除“燃点” 筑牢防线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2月13日，德格县八帮乡全面启动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由乡政府统一部署，生态护林员、村“两委”干部、电力公司业务人员及乡（镇）干部共同参与。行动主要覆盖上白卡村、下白卡村等重点高风险区域，旨在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在行动中，工作人员对路边干扰线路问题的树枝树木、房屋后堆积的易燃杂物、枯枝落叶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清理。电力公司业务人员则在清理过程中对相关区域进行了断电处理，以确保清理工作的安全进行。据统计，此次行动共清理3吨可燃物，清理范围覆盖35公里，有效减少了火灾发生

的可能性。

为确保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八帮乡共出动了工作人员100人次，调用7辆运输车、40辆摩托车以及50余把应急装备斧头和20个防火应急设备。除清理可燃物外，该乡还通过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线下可燃物清理行动不仅改善了八帮乡村庄环境卫生，提升村容村貌，还为当地居民营造了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下一步，该乡将继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全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德格县融媒体中心供稿

森林草原防灭火， 这些知识必须知道！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用火有什么规定？

《草原防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

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哪些草原用火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违反《草原防火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转载自《中国绿色时报》